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
床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 2024-073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技术参数	4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073号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44000.00元

最高限价：1944000.00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包含学生椅、床板，及公寓床的运输、搬运、安装等。（详见采购需求）

(2) 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5年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供货期：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满足使用条件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0:00 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 509 开标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293598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2969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购置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包含学生椅、床板，及公寓床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1	供货期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满足使用条件等）。
6.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质保期	5年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p> <p>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 照或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 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3 年度全 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2）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 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 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重要提示: 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u>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1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 509 开标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供应商代表 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抵达磋商现场进行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磋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0.1	磋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2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3.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5.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1944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1	政府采购政策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7.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p>
28.1	其他	<p>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1	签订中标合同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放弃, 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全部损失。
30.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2.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33.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6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p> <p>4 特别提醒：</p> <p>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总则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技术部分
- 9、服务部分
- 10、综合实力部分
-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

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

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24.3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

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线上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p>	40 分
二、技术部分（22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20 分；</p> <p>2. 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3. 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20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2 分
三、服务部分（3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 生产能力	<p>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主要产品生产供货必要的生产设备，以证明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p> <p>主要包括：1. 床立柱成型生产线； 2. 多工位六面自动焊接机； 3. 床横梁成型生产线； 4. 焊接机器人； 5. 数控折弯机； 6. 数控弯管机。</p> <p>每有一项生产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附生产设备清单及主要性能说明、实物彩色图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6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所投 产品样料	<p>响应供应商按第五章《学生公寓组合家具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提供以下所投产品的样料，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7分）：包括：</p> <p>1. 立柱小样：200mm 长一根；2. 床厅小样：200mm 长一根；3. 爬梯边管：200mm 长 1 根；4. 脚踏板：1 个；5. 床架连接挂件：1 个；6. 0.6mm 钢板 200*200mm 一块；7. 衣柜塑料站脚一个。</p> <p>（1）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了所投产品的样料，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了所投产品的样料，有优于采购需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3）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了所投产品的样料，有一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缺项或未提供样料的得 0 分。</p> <p>以评审现场实际测量结果作为得分依据。</p> <p>注：响应供应商应把样料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标识清楚，便于评审和封存成交人的样料。</p>	7 分
项目 实施方案	<p>1. 供货进度计划（2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 1 分；</p> <p>（2）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2 分；</p> <p>（3）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 0.5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2. 包装运输方案（2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包装运输方案的，得 1 分；</p> <p>（2）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3）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8 分

	<p>3. 现场安装保障方案（2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1分；</p> <p>（2）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3）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4. 质量管理管控措施（2分）</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1分；</p> <p>（2）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3）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0.5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售后 服务方案</p>	<p>响应供应商提供售后日常服务和家具维护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更换措施、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的要求、了解采购人现状并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p> <p>（2）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3分</p>
<p>延伸 服务承诺</p>	<p>（1）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在所投货品质保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2）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保修期外对产品维修及配件更换有实质优惠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分</p>
<p>现场答辩</p>	<p>由响应供应商准备项目方案PPT演示文稿，结合企业自身能力和优势，阐述在供货安排、质量保障、安装调试、进度把控、工期保证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述标代表现场进行方案介绍、组合图效果展示和答辩（自带U盘进行述标，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p> <p>（1）讲解和答辩基本完整的，得2分；</p> <p>（2）讲解和答辩内容全面完整，完全适用或优于本项目采购人</p>	<p>4分</p>

	需求的，得 4 分； (3) 讲解和答辩内容凌乱，不适用或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进行现场阐述答辩的得 0 分。	
四、综合实力（满分 6 分）		
企业实力	<p>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提供齐全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未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齐者不得分。</p>	2 分
成功案例	<p>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合同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身签订，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4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公寓床，床体上床下桌，包含学生椅、床板，及公寓床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共计 972 人位（详见技术参数）。

二、预算金额：1944000.00 元

三、供货期或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满足使用条件等）。

四、项目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
- (2)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 (3) 投标人须在实施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损伤或损坏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否则需按市场重置价赔偿给采购人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家具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乙方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六、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整理项目产品的安装、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等文档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
2. 需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与验收。

4. 现场抽取层板、面料、型材、配件等与技术参数及留存材料小样进行对比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标准，否则属于不合格。

5. 乙方提供的货物确保空气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全部都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一类民用建筑工程的相应标准甲醛 $\text{HCHO} \leq 0.07\text{mg}/\text{m}^3$ 、苯 $\leq 0.06\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15\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氨 $\leq 0.15\text{mg}/\text{m}^3$ 、TVOC $\leq 0.45\text{mg}/\text{m}^3$ ，如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项目培训要求：

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货物维修维护技能。

八、质量保证要求：

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从货物验收完后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在非采购人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货物故障维护和更换零配件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核算）。

九、资金支付：

（1）磋商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货物按要求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具体付款要求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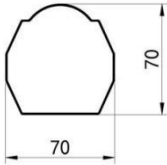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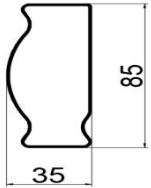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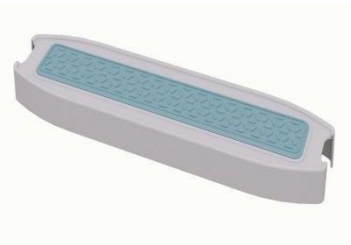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核心产品：三连三人位床公寓床

一、学生公寓组合家具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尺寸 mm）	数量
六 人 间 公 寓	三连三人位床 公寓床	L5965*W900*H2050mm	324 套
	床下组合柜	衣柜：L600*W600*H1600mm	972 套
		无门书柜：L765*W260*H1600mm	972 套
		横书架：L1070*W230*H250mm	972 套
学生椅	详见技术要求	972 把	
产品质保	所有家具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5 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一、技术要求			
钢制部分	<p>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 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 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便于维护。</p> <p>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08，CO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p> <p>连接要求：嵌齿卡口连接，无螺栓。 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 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 ABS 工程塑料内外套。</p> <p>钢材品牌：邯钢、宝钢等优质钢材，或同等品牌同品质的钢材。</p> <p>颜色：床架为浮花灰色</p>		
二、公寓床主要部件			
公寓床主要部件	<p>(1) ★立柱：采用截面 70mm*70mm,料厚为 1.2mm 的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采用封闭式型材 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管材前部为圆弧形后部为平面，管材立面多于 7 个，有 8 条以上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表面经除锈工艺后静电喷塑处理， 立柱两端口安装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内塞，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件，拆装方便。</p>	 <p>立柱截面尺寸图</p>	 <p>立柱示意图</p>

	<p>(2) ★前、后床厅：采用截面规格 85mm*35mm*1.2mm 的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尺寸详见截面示意图；床厅内侧直边设计，内侧分别有圆梯形孔位，用于安装床撑；外侧上下有 2 条凸面(R4mm)直线形倒圆角设计，外侧中部大弧面(R52mm)曲面设计，整体设计转角圆润，防碰伤、安全、美观又起到加强筋作用。</p>	 <p>床厅截面尺寸图</p>	 <p>床厅示意图</p>
	<p>(3) 前护栏：护栏高度 330mm；材质为纯钢制，上部横管采用 25*25*1.2mm 的 D 型管，中部竖管采用 $\phi 19*1.2\text{mm}$ 圆管，护栏与床厅整体焊接而成。</p>		
	<p>(4) 床内侧挡板：高度为 200mm，采用 0.7mm 冷轧钢板制作，与后床厅以及床头进行连接。</p>		
	<p>(5) ★外挂爬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边管采用 40*20*1.2mm 椭圆管。 2、踏板采用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踏板表面带防滑条纹。踏板规格：420*100*1.5mm，采用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踏板表面带防滑塑料条，规格不低于 350mm（长）*50mm（宽）。 3、踏板与边管整体焊接成型，爬梯底部安装消音耐磨外套，起到消音防潮作用。 4、爬梯上部安装与床厅连接的塑料件采用 PP 塑料外套，减少钢件连接的噪音。 	 <p>爬梯与床厅连接件示意图</p>	 <p>爬梯踏板示意图</p>

★床挂件	<p>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一次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160*55*2.0mm，挂件与床厅接触的前后面要满焊，不能留下缝隙，挂件上冲压3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安装时床挂件件与立柱齐平，整体美观，三面环抱，结实稳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床挂件示意图</p>
左右床厅	规格 60*30*1.0mm 的矩型管。	
中床头床厅	规格 60*30*1.0mm 的矩型管。	
中床头护栏	规格为 $\phi 19*1.2\text{mm}$ 圆管。	
床后下拉撑	规格为 40*20*1.0mm 的矩型管。	
床头护栏	规格为 25*25*1.2mm 的 D 型管+20*20*1.2mm 的矩型管	
蚊帐杆	采用 $\phi 16*1.2\text{mm}$ 的圆管。	

床板	<p>采用优质杉木，床板厚度 15mm 通板，双面刨光均匀排布，床板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床板横撑 40mm*30mm，数量≥4 根；板与板之间拼缝严密，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床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p>	 <p>床板示意图</p>
三、柜体及其他部分		
★衣柜	<p>规格：H1600*W600*D600mm；颜色：柜体灰白色，门板为淡青色。</p> <p>a、采用 0.6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蚀、耐划伤等性能；衣柜上下两层共两扇门，下层较高，内部上边一根挂衣杆，下边一块层板，可挂置衣物或放置折叠衣物或小物品；上层较短可放置棉絮；衣柜底部有加强设计。</p> <p>b、门上安装内陷式扣手，扣手上安装旋转式挂锁，并保证旋转挂锁不能凸出门平面，防止挂蹭。</p> <p>c、★站脚：规格为长 73mm*宽 73mm*高 50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p>	 <p>衣柜示意图</p>

书柜	<p>规格：H1600*W765*D260mm；颜色：灰白色。</p> <p>a、采用 0.6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蚀、耐划伤等性能；书柜分两部分，下部与桌面平齐，上部分为三层可放置书籍、饰品等物品，衣柜底部安装塑料站脚。</p> <p>b、★站脚：规格为长 73mm*宽 73mm*高 50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p> <p>c、桌面的规格为 1052*600*25mm，采用优质 25mm 厚国家环保标准 E1 级生态板基材，防火板贴面；四周 PVC 封边，结实、耐用、防开裂。</p>	 <p>书柜示意图</p>

<p>横书架</p>	<p>规格：H250*W1070*D230mm；颜色：灰白色</p> <p>采用 0.7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树脂热固粉末</p> <p>（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蚀、耐划伤等性能；横书架中间两块隔板，两侧与衣柜和书柜用螺丝连接，均可放置书籍、饰品等物品。</p>	 <p>横书架示意图</p>
<p>学生椅</p>	<p>规格：宽 380mm，深 370mm，坐高 440mm，总高 800mm。</p> <p>椅座部分：座面及背靠板采用实木环保多层板，厚度≥ 16mm。椅架：采用高级户外漆椅架，钢制喷涂脚架壁厚≥ 2.0mm、金属质感、优质加厚耐磨 PP 脚垫、无扶手版本。</p>	 <p>学生椅示意图</p>

二、样料提供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按详细技术参数及下列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样料

- (1) 立柱小样：200mm 长一根
- (2) 床厅小样：200mm 长一根
- (3) 爬梯边管：200mm 长 1 根
- (4) 脚踏板：1 个
- (5) 床架连接挂件：1 个
- (6) 0.6mm 钢板 200*200mm 一块
- (7) 衣柜塑料站脚一个

2.样料提供时间及地点

响应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样料，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外粘贴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联系人及电话，加盖公章。递交样料时，提供响应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样料在投标截止前现场递交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 509 开标室）。

供应商递交的产品样料不予退还。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技术部分
- 9、服务部分
- 10、综合实力部分
-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_____（供应
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
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技术部分
- 9、服务部分
- 10、综合实力部分
-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特定资格要求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正偏离”；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技术部分

附件 9：服务部分

附件 10 综合实力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

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

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